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6020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10號5樓

承辦人：課員 余彩瑄

電話：03-4783683#113

電子信箱：100125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民字第1110026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作業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鄰派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1年2月21日桃選一字第1110000160號及111年4月27日桃選一字第11100004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訂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本區預計開設102處投開票所，須招募主任管理員102人、主任監察員102人、管理員1142人及預備員51人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，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投開票所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目前本區投開票所招募人員不足，尚需招募主任管理員10人、主任監察員20人、管理員220人（含公教管理員172人）及預備員41人。
- 四、為使選務工作順利推行，需仰賴各單位參與，爰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再次鼓勵所屬員工踴躍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。



五、檢附「楊梅區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空白表1份，請協助填寫並於111年9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免備文以電子檔傳送至本所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俾利辦理後續選務事宜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

副本：

